

大愛樓週邊汽車臨時停車場停車規範要點

101年12月21日奉校長核定

105年9月2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行駛動線：

除超高、超重大型車輛由警勤人員引導穿越中央步道區外，一般車輛須繞道和敬樓東側汽車臨時停車場、遊覽車停車場、福田樓車道、污水處理廠，至大愛樓南側、東側停車格停車。

二、停放車輛種類：

1. 校園修繕工程車輛。

2. 大愛樓送貨車輛。

3. 執行公務校車及環保工作車輛。

4. 專案活動車輛：

(1) 活動指導者、演講貴賓車輛及活動需求公務車等。

(2) 活動前三天由策辦單位提供需求資訊。

5. 體能限制備案車輛：

身心障礙人士、行動不便及懷孕者之車輛，得臨時停車，但須同時具本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證，每學年須重新申請，重新核發臨停資格，資料請教育傳播學院院長室提供。

6. 往返人社院、教傳院二校區授課教師及辦理活動之機動臨停車輛：

須具本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證或人文社會學院停車場停車證者，資料請教育傳播學院院長室提供。

7. 教師因事需到大愛樓臨停之車輛(限夜間及假日使用)：須具本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證，每學年須重新申請，重新核發夜間及假日臨停資格。

三、管理稽查：

非上列停車種類之停放車輛、未按行車動線行駛車輛，均屬違規，值勤警衛得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稽查管制規定處置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